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生
-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6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见证律师:彭素球 吴丹红
-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6名,独立董事沈勇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而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股票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

审国际”)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联合声明,中审国际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合并后,原中审国际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担。此前,中审国际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承接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以及中瑞岳华良好的执业质量和信誉,公司拟收购中瑞岳华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业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出席对象:

- 截止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为北京荣信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信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 ①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11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编:518108)

联系人:谢玉平 周桂清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2.会期安排:与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持股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入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27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风”)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核销风机业务历史遗留应收账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背景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于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12,132,046.68元,已计提80%坏账准备。

此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超过八年,大部分欠款人已破产、改制或注销,公司通过与对方协商、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均无法追回这些款项。

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80%的坏账准备,核销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2,426,409.34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较小;核销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已计提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与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会计政策已计提80%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较小;
- 3.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本次核销的坏账总计12,132,046.68元,已计提80%的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4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所作承诺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等公开发行前全体66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 3.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4日
- 4.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蔡小如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蔡小文女士、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副总裁李翰强先生、副总裁梁亚华先生、副总裁任金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占静女士(已离职)、监事何彩霞女士、监事李健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 4.承诺履行期限: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离任半年内。
-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机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2007年享受15%所得税税率条件不成立,公司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2007年度所得税差额4,315,623.95元的情况,本人愿承担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7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中国土资公告[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格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夏采矿权[2012]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自4月2日至4日顺延,将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采矿权”[2012]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金米大道西望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马孝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2人,股份总数72,960,229股,代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60,2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文女士承诺:其本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达华智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达华智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因其本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达华智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承诺:在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时间:2012年7月1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认购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在认购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4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1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示、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起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六)2012年8月7日,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程序。

(八)为了尽快推动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实施,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对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及转让前的准备工作。

三、其他说明

(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山东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102,458,264股,占股份总数的58.2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李良镇律师出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2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袁永锋、袁永刚通知,袁永锋、袁永刚于2012年8月28日、2012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部分流通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增持人:袁永锋、袁永刚。
-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计划在首次增持事项发生之日(2012年8月28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于公司总股本的1%。除此外已增持股份在内。
-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2年8月28日袁永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300,098股流通股股票,平均价格为9.21元;2012年11月9日袁永锋、袁永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44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7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5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披露了有关子公司吉尔吉斯斯坦奥图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图兹公司”)左岸金矿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的公告(临2012-047号)。

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经奥图兹公司及施工单位与矿区周边有关村民协商沟通,该纠纷已得到解决,目前已全面恢复矿山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